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徔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陳學生事務長兼圖資處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邱研發處長紫文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王組長朝賢代理)

列席人員：

魏主任慈德、羅組長燕琴、賴組長麗純、毛組長起安、何組長俐眞、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近日因防疫工作繁重且學校即將開學，在此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另教育部將於3月3日蒞校防疫訪視，請各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管當日如無上課或差假情形，請務必留於校內配合訪視委員抽查晤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12.18.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研發處：系所評鑑報告案

總務處：原住民民族學院C棟防鴿隱形窗成果報告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原條文共十條，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其餘條文未修正。

二、修正說明：

第二條 第二款：後段新增「及參與USR計畫」文字。

增列第五條第二項：為鼓勵參與USR計畫之教師，得另增列「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名；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

三、本案通過後自109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各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一)開學日：109年9月14日(星期一)

本校考量學期結束日期與次年春節連假，擬將本校開學日訂為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並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校慶/校友日：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本校校慶日經98年5月20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為每年11月11日。

(三)全校運動會：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停課一天)

本校運動會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及避開期中評量，擬訂於11月17日(星期二)辦理。

第二學期：

(一)開學日：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本校擬訂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結束上課(共計18週)。

(二)春假：自110年4月2日(星期五)至4月6日(星期二)

本校依往例，連同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清明)共放假五天(含星期六、日)。110年4月4日(星期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又適逢例假日，於後兩日(4月5、6日)補假；另規劃於4月2日(星期五)調整上課(放假一天)，以方便本校學生休假返鄉。

(三)畢業典禮：110年6月6日(星期日)

為避免影響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預訂於六月第一個星期六)之考生權益，本校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6日(第一個星期日)舉行。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屆時學校網頁將分別以中文、英文二種版本呈現，以利查閱。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國外學者來臺及因公出國差旅費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02.12)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各點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點：自籌收入定義。

第三點：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之範圍。

第四點：來臺之國外專家學者之範圍。

第五點：依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有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未有規定，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點：以**個人計畫結餘款專帳**支付機票全額或艙等升級差額者，可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之艙等。

第七點：以**自籌收入**支付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艙等的人員資格。

第八點：國內各地移動之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十點：本要點之審議、實施程序。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新訂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增廣國際視野，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修訂本校「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語言能力，包含中文、英語及程式語言能力，並確保本校之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8-1學期起實施。

二、中文能力檢測部分由中文系授課教師協助執行，經授課教師對中文能力檢測的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後，擬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三、本修訂係參酌108年12月18日中文系108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

1.自109年度起，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納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執行該項計畫之教師。

2.增列審議委員會委員可視當年度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查結果增加獲獎教師。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依據教評鑑中心之審查意見，爰修訂本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於97年9月2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二次修正日期為106年3月15日，茲配合教師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相關規定，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本校教師兼任員額編制表內之行政職務者，均核發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爰刪除「單位」文字，明訂適用對象為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所列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第四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修正休假得以時計。

(三)第七點：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1.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將每學年度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

2.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將休假補助修正為每日新臺幣一千六

百元計算，並配合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勾稽之限制，刪除「且請國內休假者」之規定。

3.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茲因考量初任或復職之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能當學年度因未符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為照顧渠等人員，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於91年9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期間歷經13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8年12月18日，俟提本次會議確認後公告實施。茲奉校長諭示：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加強對工作特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的鼓勵，請本室研修相關規定增列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於學年度考核列甲等人員中，得提列至多百分之二十之人員為特優，並核發半個月薪資總額之工作酬勞，惟上一學年度考核等次列乙等以下之人員不得提列為特優。另依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轉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增訂第六點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及因該要點第八點明文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第十三點第四項：為加強對工作績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鼓勵，增訂第四項「前項考列甲等人員中得提列最多百分之二十之比率人員核定為特優，並加發半個月薪資總額之工作酬勞；本項特優人員以上一學年度考核等次列甲等之人員為限。」之規定。

(二)有關第十四點係訂定學年度內受考人不得考列甲等之各項情形，爰依據上開教育部轉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之規定，「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配合修正本點次第十五款，由原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修正為「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或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爰本案行政會議通過，將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陳請核定實施。

決　　議：第十四條第十五款「酒後駕車...」文字部分請再斟酌修訂。

【第10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修定本校「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正期刊分級標準範圍。

三、依實務刪除期刊論文比序方式。

四、刪除本院不採計之國內外會議論文、專(章)等學術論著，修正為採計各系推薦之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第11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修訂，增加TOP期刊發表之獎勵分數(雖非主要作者無需除以作者總人數)並設定計畫最高上限點數、認列所有在期限內之計畫不以月數去計算、設定個人獎勵金最高上限金額。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第12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修定本校「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之分級與敘點新增縣市級展覽列入獎勵。

二、新增之縣市級展覽敘點點數，比照本院106年9月27日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的版本縣市級點數計算。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3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條第三項刪除「「榮譽校友」證書乙幀、」行字，為致謝捐贈方式更為彈性。

二、其餘無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本校學生如申請於陸、港、澳等地大學修讀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就學分抵免請學校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二、本校安心就學措施之學生，如就地選修陸、港、澳各大學課程、學分，除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 校)」、「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並事先獲得本校系所、共教會各中心之同意(可採通訊申請受理)，修畢該課程，其課程學分之抵免，同意比照交換生辦理抵免或採認。

三、惟如學期中疫情緩解可以返校就讀，此類學生如另有修讀校內課程是否仍依原有方式直到課程完成，而續留在當地修課，待修畢後返校再辦理學分抵免。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訂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做滾動式修訂。

二、本次修訂第三條：獎勵方式與金額，詳如附件一對照表。

三、本項修訂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6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訂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109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做滾動式修訂。

二、本次修訂第三條：獎勵方式與金額，詳如附件一對照表。

三、本項修訂案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五。

伍、臨時動議

一、【徐副校長輝明】

報告 3 月 3 日「109 年度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院校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行程及工作分配。

二、【王主任沂釗】

防疫期間進出各大樓測體溫，如有不配合情形者，是否有強制力可遏阻進入。

【徐副校長輝明】

配合量測體溫是要強制執行的，執行上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者將予以開罰。

三、【浦院長忠成】

東華校園遼闊是最適合防範疫情的場所，但日前發現有些球場封閉，是否請相關單位能儘速完成修繕並開放戶外設施，以鼓勵學生多從事戶外運動，可增加免疫力並減少密閉空間之群聚。

【廖副主委慶華】

目前紅土網球場因經費及人力不足難以維護，原已考慮廢止使用，但適逢花蓮縣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本校藉此爭取經費將紅土網球場整建為槌球場，未來也將開設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的運動選項。

【主席】

建議林主委及廖副主委可與體育中心研擬規劃辦理戶外活動，如校園尋寶打卡活動，鼓勵學生多走出戶外。

伍、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 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其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二、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

前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參與 USR 計畫教學優良之教師。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 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各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於遴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中心)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 4.1 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六名為限~~。

為鼓勵參與 USR 計畫之教師，得另增列「社會服務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一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七名為限。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須發每人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須發每人獎狀，另得由院級單位另訂其他獎勵方式。

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須定期支援開授通識(校核心)課程，並得應本校教學單位邀請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拍攝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及其他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 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 相關資料。

(四)1.教學負擔指數 $A = 2\sum_{i=1}^{n}\alpha_i X_i + \sum_{j=1}^{m}\beta_j Y_j$

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X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Y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教學負擔指數 $B = 2\sum_{i=1}^{n}\alpha_i Z_i + \sum_{j=1}^{m}\beta_j Z_j$

其中，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Z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Z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五)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座或獎牌，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學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0-2021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9年9月14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1		1	六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2020 Fall Semester begins
		2	3	4	5	6	7	8	八	1	六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 Online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一	109-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16) Application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reshmen (Aug. 10-16)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月	10	一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0-20) Dormitory online application for freshmen (Aug. 10-20)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一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 (8/10-9/9) New students and transfer students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Aug. 10- Sep. 9)
0		30	31							20	四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20-28) 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Aug. 20-28)
										20	四	109-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0-9/4)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Fall Semester (Aug. 20-Sep. 4)
九										20	四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0-9/15)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Aug. 20-Sep. 15)
										24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4-9/25) 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Aug. 24-Sep. 25)
年				1	2	3	4	5		7	一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 (9/7中午12:30-9/10中午12:30) 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Sep. 7 - 12:30p.m. Sep. 10)
		6	7	8	9	10	11	12	九	8	二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 Dormitory check-in for non-freshman resident students (12:00 noon)
	1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2020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020 Fall Ori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2	*2*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12	六	住校新生入宿報到 Dormitory check-in for freshmen
	3	27	28	29	30					13	日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 Orientation activities for undergraduate freshmen and new transfer students
0										14	一	全校開始上課 Classes begin
										14	一	全校註冊日 (9/14-15) Registration date (Sep. 14-15)
2										14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14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 (9/14中午12:30-9/15中午12:30) 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Sep. 14 - 12:30p.m. Sep. 15)
0										15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 (9/15中午12:30-9/22中午12:30) 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Sep. 15 - 12:30p.m. Sep. 22)
										19	六	新生健康檢查 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Ⅰ)
										21	一	國家防災日演練 N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Drill Day
										24	四	加簽作業(9/24-30) Add course requests (Sep. 24-30)
										26	六	新生健康檢查補檢 Health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Ⅱ)
										30	三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3					1	2	3		1	四	10/1中秋節(放假)、10/2彈性放假 Mid-Autumn Festival (Holiday) (Oct. 1-2)
	4	4	5	6	7	8	9	10	十	5	一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10/5-20) Educational subsidies application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Oct. 5-20)
	5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10/9國慶日補假、10/10國慶日(放假) National Day (Holiday) (Oct. 9-10)
	6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15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Summer school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7	25	26	27	28	29	30	31		19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 (10/19-11/3) Credit Fee Payment (Oct. 19 - Nov. 3)
										23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1/3semester)
	8	1	2	3	4	5	6	7		9	一	期中評量 (11/9-13) Mid-Term Evaluation Week (Nov. 9-13)
	9	8	9	10	11	12	13	14	十	9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 (11/9-27) 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s' midterm academic warning notices (Nov. 9-27)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11	三	校慶/校友日(正常上課) School Festival/Alumni Day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月	16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11/16-12/4) Course Withdrawal (Nov. 16- Dec.4)
	12	29	30							16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summer school Postgraduate Defense result
										17	二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NDHU Sports Day(no classes)
	12			1	2	3	4	5		4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 semester)
	13	6	7	8	9	10	11	12		7	一	109-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7-25) 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Dec. 7-25)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1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21-1/8) 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Dec. 21- Jan. 8)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	28	一	109-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 (12/28中午12:30-1/8中午12:30) 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Dec. 28- 12:30p.m. Jan. 8)
	16	27	28	29	30	31			月	28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109-2學期轉系(所)申請(12/28-1/15)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Dec. 28- Jan. 15)
										31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一	*16*						1	2		1	五	1/1開國紀念日(放假) New Year's Day (Holiday)
一	*17*	3	4	5	6	7	8	9	一	1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0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4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年		17	18	19	20	21	22	23	月	11	一	學期評量 (1/11-15) 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an. 11-15)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11-27) Instructors submit grades (Jan. 11-27)
2		31								18	一	寒假開始 Winter Vacation Begins
0										19	二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Dormitory Closing (12:00 noon) for Fall Semester, Academic Year 109
2										20	三	109-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0-2/5) Student Loan application for Spring Semester (Jan.20- Feb. 5)
1										20	三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23)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Jan.20- Feb. 23)
										31	日	第一學期結束 2020 Fall Semester ends

國立東華大學 109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0-2021 Academic Calendar (Spring Semester)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0年2月22日(星期一)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1	2	3	4	5	6		1	一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021 Spring Semester begins
		7	8	9	10	11	12	13	二	1	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starts
		14	15	16	17	18	19	20		1	一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1-16) Appl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Feb. 1-16)
一	1	21	22	23	24	25	26	27	月	10	三	2/10-16春節連假(2/10除夕前一日至2/14初三放假、1/15-16補假) Chinese New Year Festivities (Holiday) (Feb. 10-16)
	2	28								17	三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轉學生、復學生)(2/17中午12:30-2/19中午12:30) Freshmen course-selecting online (12:30p.m. Feb. 17 - 12:30p.m. Feb. 19)
一										17	三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17-3/12) Add or drop course for non-university members (not for inter-university course election) (Feb. 17- Mar. 12)
										18	四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 Dormitory Opening (12:00 noon) for Spring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0										19	五	2021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021 Spring Orentation and Welcome Ceremony
										22	一	全校開始上課 Classes begin
年										22	一	全校註冊日(2/22-23) Registration date (Feb. 22-23)
										22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22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22中午12:30-2/23中午12:30) Courses drop online (12:30p.m. Feb. 22 - 12:30p.m. Feb. 23)
										23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3中午12:30-3/3中午12:30) Courses Add/Drop Online (12:30p.m. Feb. 23 - 12:30p.m. Mar. 3)
										28	日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Application for military service deferral ends
2										28	日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3/1和平紀念日補假 Peace Memorial Day (Holiday) (Feb. 28- Mar.1)
0	2		1	2	3	4	5	6		8	一	加簽作業(3/8-14) Add course requests (Mar. 8-14)
2	3	7	8	9	10	11	12	13	三			
1	4	14	15	16	17	18	19	20				
	5	21	22	23	24	25	26	27	月			
	6	28	29	30	31							
	6					1	2	3		2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1/3semester)
	7	4	5	6	7	8	9	10	四	2	五	4/2調整上課(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4/4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4/5-6補假 Spring Break (Apr. 2-6)
	8	11	12	13	14	15	16	17		8	四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8-23) Credit Fee Payment (Apr. 8-23)
	9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19	一	期中評量(4/19-23) Mid-Term Evaluation Week (Apr. 19-23)
	10	25	26	27	28	29	30			19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19-5/7) Instructors upload students' midterm academic warning notices (Apr. 19- May. 7)
										26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26-5/14) Course Withdrawal (Apr. 26- May. 14)
	10							1		5	三	110-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5-20) Application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reduction/exemption for Fall Semester (May. 5-20)
	11	2	3	4	5	6	7	8	五	11	二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11-21) Application for acquisition of a BA and MA degree in 5 years (May. 11-21)
	12	9	10	11	12	13	14	15		14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Tuition refund calculation base date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3semester)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月	31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31-6/16) Course Evaluation Online (May. 31- Jun. 16)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30	31									
	15			1	2	3	4	5		6	日	畢業典禮 Commencement
	16	6	7	8	9	10	11	12	六	7	一	110-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7中午12:30-6/16中午12:30) Course Preliminary Selecting for Next Semester (12:30p.m. Jun. 7 - 12:30p.m. Jun. 16)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7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6/7-25) Application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Jun. 7-25)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10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0-20) Summer school student download tuition bill from Taiwan Bank website (Jun.10-20)
		27	28	29	30					11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nds
										11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Deadline for student merits and punishments application
										14	一	6/14端午節(放假)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Jun. 14)
										15	二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is semester for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21	一	學期評量(6/21-25) Semester Evaluation Week (Jun.21-25)
										21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21-7/9) Instructors submit grades (Jun. 21- Jul. 9)
										28	一	暑假開始 Summer vacation begins
										29	二	學生宿舍關閉暨搬遷日(中午12:00關閉) Dormitory Closing (12:00 noon)

年度	上課週次	月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Deadlines and Events
一						1	2	3		1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註冊日(7/1-2) Summer school registration date (Jul. 1-2)
一		4	5	6	7	8	9	10	七	1	四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Summer school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begins
0		11	12	13	14	15	16	17		31	六	第二學期結束 2021 Spring Semester ends
年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及因公出國差旅費處理要點

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八款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規定之自籌收入範圍，不包含各單位部門預算。

三、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係指本校教職員依本校差旅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一)參加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二)為加強學術交流，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考察訪問學術研究機構。

(三)為提升國際學術合作，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四)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水準，出國進修、研究、訓練或實習。

(五)其他公務。

四、本要點所稱來臺之國外專家學者，係指依計畫契約內容或資助機關規定或經校長簽核邀請到校之專家學者，以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水準或進行學術交流。

五、各計畫契約或資助機關有國外差旅費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得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以個人計畫結餘款專帳支付機票全額或艙等升級差額者，可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之艙等。

七、具備以下任一資格人員，得以自籌收入支應搭乘商務或相等或以下艙等之費用：

(一)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

(二)本校薪點 550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三)事先簽核或填表申請奉核者。

八、於國內各地移動之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d>自籌收入計畫代碼</td><td></td></tr>
<tr><td>事　　由</td><td colspan="4">(佐證資料，請附於申請表後)</td></tr>
<tr><td>搭乘起迄地　　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計搭乘日　　期</td><td colspan="4">去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rowspan="4">搭乘人員資　　料</td><td>序號</td><td>姓　　名</td><td>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經費預估</td><td colspan="4">元</td></tr>
<tr><td>填表人</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填表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 本表供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不含部門預算)搭乘商務艙申請用，並應於搭乘前申請核准。請假或出國報告等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以下人員因公出國者，不需填寫本申請表即可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1)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2) 本校薪點 550 點(含)以上之專任教師；(3)已簽奉核准者。
3. 如以個人計畫結餘款支付機票費用者，不需填寫本申請表。

自籌收入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作業要點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增廣國際視野，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補助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二、 申請作品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參加競賽，不得以其他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賽人名義參與競賽。

三、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 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要點以補助經費之不足部分為原則；其他單位補助有規定配合款者，本要點以補助配合款上限為原則。

二、 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本要點申請有重複補助者，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日之生活費與報名費為限。

二、 機票補助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為原則，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三、 生活費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編列與核銷。

四、 每位學生赴亞洲地區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年度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 受理時間：每年依據公告時程辦理，以每學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資料：申請人須檢附申請單、競賽相關資料、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表(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三、 團體競賽以團體為單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第七條 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或影片)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26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語言能力，包含中文、英語及程式語言能力，並確保本校之教學品質，以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基礎語言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推動，由授課教師協助檢測執行。

三、 中文能力檢測實施作業：

1. 實施對象：當學期「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修課學生。
2. 實施方式：
   （1） 閱讀測驗：選用課堂教材作為前後測文本或使用 CWT 雲端練習系統，檢測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
   （2） 寫作測驗：~~各班老師~~依課程安排進行短文寫作~~測驗。能力指標各別評分後加總採：「立意取材」、「結構組織」、「遣詞造句」、「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四項指標，每項指標取 1~6 分，打出分數後再加總文章分數。~~，針對書寫內容與形式技巧兩方面評分。兩項各五十分，加總為一百分。
3. 檢測時間：開學後第四週前進行前測，第十六週前進行後測~~（可避開期末考試週）~~，或是請授課教師依課程進度安排測驗時間。
4. 施測結果運用：施測成績分析、寫作能力評量報告。

四、 英語能力檢測實施作業：

1. 實施對象：當學期「英語線上學習」及「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修課學生。
2. 實施方式：
   （1） 修習「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學生進行電腦線上測驗，由語言中心採購線上測驗題庫。
   （2） 修習「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學生以寫作作業評量方式檢測，教師依各級課綱指標並輔以寫作能力評量表，以 3 次寫作作業成果，評量學生寫作能力是否達到該級標準。
3. 檢測時間：
   （1） 電腦線上測驗：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前測，並於學期結束前二個禮拜進行後測。教師可自行安排是否於課堂上施測，或是學生於指定時間內自行完成檢測。
   （2） 寫作評量：期初、期末。
4. 施測結果運用：施測成績分析、寫作能力評量報告。

五、 程式語言能力檢測實施作業：

1. 實施對象：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修課學生。
2. 實施方式：前測題目包含當學期課堂之授課內容，以此分類學生程式設計語言能力程度，後測以類似題型實施測驗以檢視學生修習情況。
3. 檢測時間：於加退選後第一堂課上實施前測，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實施後測。
4. 施測結果運用：將可用於分析修習課程學生於修課後掌握程式語言能力的比例。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40138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效優良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本校深耕計畫(含 USR 相關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執行人及協同執行人，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70-80%：

1. 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 3 點加給。
2. 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 5 點加給。
3. 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 7 點加給。
4.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 15 點加給。
5. 本項目中各計畫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共可獲 16 點加給。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 10 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 30 點加給。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 USR 計畫)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委員會可視審查結果增列獲獎教師。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

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成員以校長或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共一名，校內委員一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從本校師培相關主管提報兩至三名，陳請校長勾選一名後聘任。校外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三至五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資料庫名單提報六至八名，陳請校長勾選三至五名後聘任。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結果報告書之審議及申復之處理；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四、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 成立各工作小組：依中等學程、小教學程、幼教學程、特教學程等小組分工撰寫並彙整自我評鑑計畫。

(二) 評鑑資料蒐集彙整：針對評鑑所需之資料，進行歷程性蒐集與整理。

(三) 內部研習與預評準備：定期辦理評鑑研習，並做內部預評之準備工作。

(四) 外部(實地)訪評籌備：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

(五) 定期行政管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

(六) 持續改善追蹤：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內部預評階段(內部評鑑)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外部實地訪評階段(外部評鑑)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3. 歷次依評鑑結果認定標準而產生需要追蹤改進之相關指標項目，需列入持續追蹤的指標項目，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持續管考改進。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

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內部預評及外部實地訪評相關作業。

九、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十、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認定標準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規範之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訂定之。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其認定標準為：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委員依實地訪評結果所提出之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的認可結果與建議，如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認可結果與建議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實地訪評之「評鑑評語表」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評鑑指導委員會先將申復書交由評鑑委員研處，必要時得再行邀請參與實地訪評的評鑑委員共同審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師培學系編列年度評鑑項目預算支付之。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改善期為 1 年，並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改善期亦為 1 年。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要點自我評鑑項目，評鑑流程依本要點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十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主要做為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依據，藉以調整師培制度、課程與教學，並辦理增能研習或外部見習等自我改進之措施。如評鑑後未加改進，倘需獎懲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評鑑結束後，交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管考，由業務單位持續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期程以每隔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而調整期程。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辛勞，並衡酌校務運作順利之原則，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兼任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內所列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三、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休假。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得以時計。其休假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度具有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時之課務、行政職務或其他事務之代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各該規定辦理。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學年度具休假十日資格，強制休假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其每學年度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
超過強制休假日數之休假，不另行補助。

八、兼任本校二個(含)以上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0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參、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著名期刊論文**：以下表所列期刊收錄者為主，其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	頂	15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 ＞3%~10%	A	10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10%~25%	B	7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25%~50%	C	4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50%~80%	D	2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80%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前30%	A	15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30%~60%	B	10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60%~90%	C	6
	Impact Factor排序於該領域＞90%	D	3
AHCI期刊	無	無	12
ECONLT期刊	無	無	2
TSSCI期刊	一般	無	3
	領域特殊無法在國外發表者	無	5
其它	科技部人文司財金及會計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參考原則之相當水準之國內學術期刊	無	3

二、各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如附件清單)：此項至多累計敘獎3點。

三、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本校教師僅1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類	唯一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類	第一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C類	多名通訊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D類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times 3+\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

(1)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合著者，僅一人可提出申請。

(2)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

四、**學術論著：**專書，敘獎3-10點。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5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七、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本院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肆、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24點。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5000元為上限。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伍、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院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陸、本院教師須檢附本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

柒、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

附件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Research in Personnel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Contemporary Management Research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企業管理學報	策略與人資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 Information Science (IJCIS)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IJBPM)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Journal of Networks (JNW)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Journal of Multimedia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Storage Management Solutions	行銷與電子領域	2
Asian Transport Studies (ATS)	運籌與決策領域	2
商管科技季刊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輔仁管理評論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策略與人資領域	1
Supply Chain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行銷與電子領域	1
The Business Review, Cambridge	行銷與電子領域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Business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Quarterly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e-Service Journal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Journal of Internet Research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Journal of the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Studies	運籌與決策領域	1

【國際企業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Journal of Advanced Management	管理領域	2
保險專刊	管理領域	2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管理領域	2
Univers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管理領域	2
Journal of Mass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管理領域	2
創思學刊	管理領域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s	管理領域	2

【會計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會計學報	會計及審計類	2
會計審計論叢	會計及審計類	2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會計及審計類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會計及審計類	2
Journal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會計及審計類	2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會計及財務類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會計及審計類	2
會計與公司治理	會計及審計類	1
中華財政學會財稅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財稅類	1
經社法制論叢	財稅類	1
財稅研究	財稅類	1
青年企業管理評論	綜合管理類	1
Asia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Accounting	綜合管理類	1
Communications of the ICISA	綜合管理類	1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Advances i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財務金融領域	2
Pan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	財務金融領域	2
風險管理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2
科技管理學刊	財務金融領域	2
產業管理評論	財務金融領域	2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Pacific Rim Property Research Journal	財務金融領域	2
Property Management	財務金融領域	2
Managerial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2
Journal of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財務金融領域	1
Journal of Financial Engineering	財務金融領域	1
企業管理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1
商管科技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東吳經濟商學學報	財務金融領域	1
輔仁管理評論	財務金融領域	1
金融風險管理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臺灣金融財務季刊	財務金融領域	1

【觀光暨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其他學術期刊論文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別	敘獎點數
地理研究	地理研究(觀光地理)	2
中國飲食文化 (THCI)	文化研究(餐飲)	2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Tourism	2
Tourism Analysis	Tourism	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Policy	Tourism	2
Event management	Tourism	2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Recreation & leisure	2
World Leisure Journal	Recreation & leisure	2
運動與遊憩研究	Recreation & leisure	2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Hospitality	2
Journal of Ecotourism	Tourism	1
Jouran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Tourism	1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ourism	1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Research	Tourism	1
Loisir et Societe / Society and Leisure	Recreation & leisure	1
LARNet：The Cyber Journal of Applied Leisure and Recre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Recreation & leisure	1
Leisure	Recreation & leisure	1
Managing leisure	Recreation & leisure	1
Journal of Hospitality & Leisure Marketing	Hospitality	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Administration	Hospitality	1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訂定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2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三、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標準：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1-(N/10)) *15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3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TSSCI 每件敘獎3點。

(二)其他期刊論文：

1.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1點，至多累積敘獎3點。

2.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10點；專章每件敘獎1-3點；經典譯著敘獎1-5點。)

(三)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P-1)。

3.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0.1點。

4.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給15點，前20%給8點，不需除以作者人數。

(四)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 限等)及實際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1.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5點。

2.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3點。

3.大型或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計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本院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得敘獎1點。

4.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含政府委辦計畫)，擔任主持人，得敘獎1點。

5.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單一計畫管理費或多個計畫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得敘獎1點。

6.總點數最高上限為5點。

(五)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 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上限不得超過10萬元。

(三)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原則。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院系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二)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5.11.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3.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9.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三、　期刊之分級與敘點

(一)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項級 前 3%	A 級 4%~10%	B 級 11%~25%	C 級 26%~50%	D 級 51%~80%	E 級 81%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7 點	4 點	2 點	1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二)SSCI 期刊等級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A 級 前 30%	B 級 31%~60%	C 級 61%~90%	D 級 91%之後
敘點	15 點	10 點	6 點	3 點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三)ERA 資料庫敘點，A+等級 12 點、A 等級 10 點、B 等級 8 點、C 級 6 點、其他 3 點。其他非英文體系期刊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點。

(四)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2 點。

(五)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六)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1 點。

(七)TSSCI 每件敘獎 5 點。

(八)THCI(原 THCI CORE)期刊每篇敘獎 6 點。

(九)TCI-HSS 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 級 5 點、B 級 4 點、C 級 3 點、其他 2 點。未收錄於 TCI-HSS 資料庫，但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的研究性論文，經實質審查後，每件得敘獎 1-2 點。

(十)全文論文經事後審查並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獎 1-2 點。

(十一)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點數採計。

四、個人學術論著之分級與敘點

項目	級別	敘點
優良專書	經科技部、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5 點
良好專書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10 點
專書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6 點
優良專篇專章	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5 點
	由國內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3 點
優良經典譯著	經科技部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或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8 點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 1 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五、論文著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以不含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發表為原則，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 校內合作

1. 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
2. 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 2 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六、視覺藝術與設計、音樂創作、或展演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之分級與敘點。

級別	獎項	敘點
國際級 (5 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5
	佳作	10
	入選	6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10
	佳作	6
	入選	3
直轄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或第一~三名	6
	佳作	3
	入選	1

(一) 以上各級競賽得獎須檢附佐證資料。

(二) 此項目之敘點不與其它項目重覆計點。

七、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之分級與敘點

(一)展演(含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

項目	展演級別	展演	敘獎
視覺藝術展覽及音樂演出(包括獨奏、獨唱、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	國際級 (5 國以上，大陸港澳地區視為一國)	個展	15 點
	國際級	個展	12 點
		二人聯展	8 點
		多人聯合展	4 點
	國家級	個展	10 點
		二人聯展	6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直轄市級	個展	8 點
		二人聯展	5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縣市級	個展	6 點
		二人聯展	3 點
		多人聯合展	2 點

(二)音樂創作發表(依據樂曲種類訂立)

樂曲種類	敘點
管絃樂曲、協奏曲或歌劇類作品	10 點
室內樂曲、合唱曲類作品	6 點
獨奏或獨唱曲類作品	3 點

八、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音樂與表演藝術同一節目或作品多次演出，只能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需折半計算。

九、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點。

十、申請人得提出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所有各展演發表須提出展演發表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十一、研究與產學計劃(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之敘點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5 點。

(二)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3 點。

(三)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1 點。

(四)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1 點。

(五)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點一次)，主持人，1 點。

(六)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七)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十二、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 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 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若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十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十四、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 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點。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查表說明：若期刊未列於申請人所屬系所之期刊清單者，得依其他院系所之期刊清單敘點

期刊名稱	敘獎點數	推薦系所	佐證資料來源
1.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Bulletin	2	音樂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音樂學專業期刊＆其他
2.Journal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3.Journal of Music,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2		
4.Journal of Music Theory Pedagogy	2		
5.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2		
6.Teaching Music	2		
7.Contemporary Music Review	2		
8.Journal of Singing	2		
9.Piano Journal	2		
10.Choral Journal	2		
11.民俗曲藝	2		
12.戲曲學報	2		
13.藝術評論	2		
14.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2		
15.藝術學報	2		
16.臺灣音樂研究	2		
17.關渡音樂學刊	2		
18.藝術研究期刊	2		
19.藝術論壇	2		
20.藝術學刊	2		
21.音樂研究	1		
22.British Journal of Music British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1		
2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1		
24.Journal for Music-In-Education	1		
25.Journal of Music Teacher Education	1		
26.Music Educators Journal	1		
27.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Review	1		
28.Teaching Music	1		
29.Twentieth-century music	1		
30.Organised Sound	1		
31.International Choral Bulletin			

1.藝術研究學報 2.藝術與設計學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藝術學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創新研發學刊 (The Journal of Innov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5.中華印刷科技年報 6.藝術與設計學報(華梵大學) 7.明志學報 8.高苑學報 9.臺灣美術(國立美術館) 10.藝術認證(高雄市立美術館) 11.婦研縱橫(女性紀錄片研究) 12.表演藝術 13.明道學術論壇(明道大學) 14.傳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 16.書畫藝術學刊(臺灣藝術大學) 17.日本國立山口大學紀要 18.日本國立北海道教育大學紀要 19.設計教育學報(Journal of Design Education) 20.中國書畫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藝術與設計學專業期刊&其他
1.藝術學報(革新版) 2.博物館學季刊 3.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4.商業設計學報 5.電影欣賞學刊 6.臺灣工藝季刊 7.藝術學刊 8.美育 9.現代美術 10.臺灣美術 11.臺灣藝術教育學刊 12.藝術論衡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科技部認可之重要藝術教育等專業期刊&其他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人士或團體，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定期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捐贈用途等資訊於本校校務基金捐款網站。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本校將以熱心人士列名公告之。

三、捐贈設置獎座、獎助學金、圖書典藏、建築、藝術品、設備等，得冠以個人、團體或企業之名義。

四、獎勵捐贈個人、團體或企業之方式如下：

(一)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臺幣(下同)伍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致發感謝函。

(二)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參佰萬元者，頒贈感謝狀乙幀、紀念品乙式。

(三)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廣為宣導，並頒贈~~「榮譽校友」證書乙幀、~~紀念品乙式。

(四)當年度捐贈累計達壹拾萬元以上者，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並視其需要由本校頒贈圖書閱覽證乙張、貴賓停車證乙張、游泳證乙張。

五、當年度或近五年內捐贈價值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配合捐贈人經歷及背景，選擇本校適當之建築物或空間，並徵得捐贈人之同意後由其命名。

六、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七、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運動場、資訊等設施，或參與學術、藝文等活動，得享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抵免選課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　號		姓名		系所級	系所 班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期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選課資料(請填寫對方學校之選課資料，注意事項 2)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開課班別	□學士班□碩博士班 □其他_____
科目名稱 (請寫全名)	中文：			學分數 時數	
	英文：			科目代碼 (開課學校)	
	課程性質	□學期課□學年課上□學年課下		東華大學 編科目碼	
擬申請抵免之課程	**＊無須抵認者免填。** 科目名稱：_____ 科目代碼：_____；學分數：_____學分		本校開課(開設學程)單位核定	□是否符合注意事項 2 所列學校 □同意抵免　□不同意抵免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三、本校核定單位

❶導師或指導教授	❷所屬系所主管	❸中心主管(通識課程)	❹教務處註冊組
	□同意修課採計畢業學分 □同意修課不採計畢業學分 □不同意修課 簽章：	＊通識課程者，請簽本欄。	

學生應注意事項：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抵免選課以因疫情影響無法返校經本校核准安心就學名單之學生為限。

2.選課限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 校)」、「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相關資訊連結本校教務處網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教務資訊專區/相關教務公告；https：//aa.ndhu.edu.tw/files/13-1006-148433.php

3.經核准修課於修畢課程取得學分，申請抵免課程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申請期限：以本學期加簽作業截止時間 3/18 為止。

東華大學：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教務處註冊組(03)8906112~6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項目入學之大一新生				
學雜費減免	最高減免 四年	最高減免 三年	最高減免 二年	最高減免 一年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簡稱國、英、數)合計 41~~40~~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30級分。	1.國、英、數三科合計 39~~38~~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 29 級分。 2.術科考試成績優良經由學系審查通過者，每學系一名(不含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級分。	~~國、英、數任一科滿級分。~~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7級分。
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且國文、英文、數學乙(或甲)成績均達全國前3%			入學後發給30萬獎學金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五】

國立東華大學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

設籍宜花東大一新生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				
學雜費減免	最高減免四年	最高減免三年	最高減免二年	最高減免一年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簡稱國、英、數)合計 40~~39~~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9 級分。	國、英、數三科合計 38~~37~~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 級分。	國、英、數三科合計 36~~35~~級分以上、或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7 級分。	國、英、數其中任二科合計 26 級分~~或國、英、數任一科滿級分。~~
設籍宜花東大一新生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